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98年1月份

- 3日 △金管會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月19日推出「黃金選擇權」，該選擇權係以新台幣計價，契約規模為5台兩。
- 6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增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的取得及開發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借入款項之目的之一；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修正封閉型基金及開放型基金的定義，並增訂其追加募集或私募的程序。
- 7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1月8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50%、1.875%及3.75%。  
△為協助營運正常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政府推動「愛心企業融資」優惠專案，此專案主要內容為：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只要簽署承諾書，承諾絕不減少雇用既有人力1%以下，銀行將支援該企業短、中期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該融資優惠專案適用於國內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銀行將對該企業提供較為優惠之融資利率。
- 8日 △金管會通過核准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及現金對價方式取得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申請案。
- 12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率均改採10%之單一稅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為新台幣1,20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提高為新台幣220萬元，自1月23日起生效。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將離島地區博弈除罪化，惟未來是否設立賭場、設立時間與區位，須經過地方政府辦理公民投票同意後才能設置。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12條之1條文，規定自98年1月19日起，凡購買汽缸排氣量在2,000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在150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分別適用減徵新台幣3萬元及4千元貨物稅之優惠。實施期間至98年12月31日止。
- 13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明定金管會為電子票證發

行主管機關，開放非銀行業之機構亦可發行電子票證。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賦予政府於民國98年至101年逐年編列上限新台幣5千億元之特別預算，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品質。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修正草案，針對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公司，於97年7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提供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17日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之法定標準，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及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金管會予以勒令停業清理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駐華山產險清理。

### 民國98年2月份

3日 △金管會為協助企業籌資，宣布七大措施，包括放寬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下限、開放已發行的可轉債可以重設轉換價或修改發行條件，以及放寬籌資項目可償還已發行的公司債等。

6日 △行政院為救失業，召開跨部會議，決議98年投入3,300多億元，預估創造33萬個直接就業機會。

△行政院勞委會公布，98年1月申領失業給付人數達7.2萬件、初次申請件數大增至3.3萬件，創歷來新高。

9日 △財政部公布，98年1月出口衰退44%，創歷來新高。

12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98年將投入1,506.6億元，預估可增加經濟成長率0.97個百分點，創造19~22萬個工作機會。

16日 △茂德增資案有條件過關，8家公股銀行達成共識增貸30億元，期間1年，利率約3%。

18日 △央行常務理事會決議，自2月19日起，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25%、1.625%及3.50%。

21日 △總統府舉行當前經濟情勢因應對策會議，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3個月內就出口

產品多元化、關鍵技術取得等提出產業發展具體策略，並將觀光旅遊、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等列為關鍵新興產業，將投入更多資源，吸引民間投資。

### 民國98年3月份

- 9日 △中華郵政公司為回歸郵政儲金匯兌法立法原意，自3月9日起停止受理營利法人定期存款。
- 18日 △為加強防制洗錢，金管會於上（97）年12月18日發布訂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自本（98）年3月18日起，民眾至金融機構辦理大額現金交易達新臺幣50萬元（原規定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金融機構依法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確認客戶身分。
- △央行為方便大陸安利集團來臺旅遊消費，提供其人民幣兌換之便利，召集負責接待之臺灣安麗公司及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到行，未來銀行將於郵輪抵達碼頭設立兌換據點，方便旅客下岸即可兌換新台幣。
- 20日 △萬泰商業銀行停止承作新房貸業務，並裁撤其國內12家分行。
- 25日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2008年各國商品貿易排名，我國為第18大貿易國。
- 26日 △央行理監事會決議，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予調整，分別維持年息1.25%、1.625%及3.5%。
- △金管會從寬認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需「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方式及處理原則，未來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並已利用，且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即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 △銀行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主要包括：
- （1）銀行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2）董事會主要任務，增列「審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等項。
- 30日 △行政院核定，中美基金提供16億元，做為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上市、上櫃企業之信用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發揮促進投資、穩定營運及勞工就業之效果。

